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45號

原告 龍吉堂紙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文獻

訴訟代理人 江文弼

被告 洪銘聰即金華軒佛具香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822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自民國107年6月起即陸續向原告購買祭祀用品，並約定由原告先行出貨予被告後，兩造再於每月月底結算貨款。詎被告自107年1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原告貨款，經原告一再催告並表明欲停止出貨後，被告始交付由其所背書、由訴外

01 人存原企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之票據號碼AB00000000，發票日1
02 08年2月20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6萬5,300元之支票
03 1紙（下稱系爭支票）用以清償部分欠款，原告則恢復出
04 貨，並於107年12月間再出貨價值15萬5,167元之貨物於被
05 告。惟原告於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提示時，竟因存款不足及拒
06 絕往來戶為由遭受退票，致被告所積欠之貨款仍未獲清償，
07 被告並於108年8月間以「於原告交貨時一併清償過往貨款」
08 云云為由向原告再訂貨，然原告於同年月22日交付貨物於被
09 告時，被告仍未依約清償，共計積欠原告貨款33萬0,822
10 元，幾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
11 法律關係，聲明請求：(一)如主文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
17 單、107年12月至108年1月份銷貨單共2份、108年1月至2
18 月及8月份估價單共10紙、欠款字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
19 5至24頁、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附件），核屬相
20 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
21 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二)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23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24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
25 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既
26 已依約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公司，依前開規定，被告公
27 司自有交付價金予原告之義務，被告迄未給付，是原告所
28 為之主張自屬有據。

29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萬
30 0,82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無必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芊卉